

昆明市市级部门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委人才办	1	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	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人才引育助力承接产业转移九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昆党人才办〔2023〕3号） 《昆明市产业转移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暂行办法》（昆党人才办〔2023〕8号）	属于产业转移范围内、注册及纳税关系在昆明的企业，享有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权，根据市委人才办统筹分配名额，自主认定从事专业工作且业绩突出，属于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能人才。被认定人才自认定之日起一年之内，纳入“春城惠卡卡”B类卡持有者管理服务范围，享有人力社保、医疗健康、教育就学、企业登记、旅游服务等政策优惠及社会服务。	属于产业转移范围内、注册及纳税关系在昆明，获得人才自主认定权的企业。	2023年11月28日起	一、企业资格条件：注册地及纳税关系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在全市“8+N”重点产业链内处于领先地位或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产值税收落地的非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需达1亿元（含）以上；近一年内无违法犯罪、欠薪失信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群体性事件等。 二、自主认定人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良好，德才兼备，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反从业道德行为，无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涉黑涉恶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 从事专业工作且业绩突出，属于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能人才（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持股比例超过20%的股东，其中，技术入股的持股比例可放宽至30%）。 3. 与本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企业制定人才自主认定方案（应包含资格条件、认定程序等）； 2. 《昆明市产业转移企业自主认定人才申请表》； 3. 企业自主认定公示情况； 4. 人才劳动合同； 5. 身份证明；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完税证明。	获得人才自主认定权的企业，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群众公认原则，树立正确价值导向，科学设立评价指标，制定人才自主认定方案（应包含资格条件、认定程序等），报市级专项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委人才办备案。 企业根据已备案方案，组织开展本企业人才申报、认定工作。初步人选在企业内部公示无异议的，将《昆明市产业转移企业自主认定人才申请表》、企业自主认定公示情况、人才劳动合同、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报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之后依次由县区专项主管部门、市级专项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无	人才政策	无	单位：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871-63164568	
	2	春城产业人才专项	关于印发《“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昆办发〔2018〕23号）	进一步鼓励产业人才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昆明各项建设，推动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般55周岁以下、一定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职称，入选后连续、全职在昆明市工作不少于5年。 拥有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填补昆明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获得国家认可资质，在战略咨询、管理设计、流程管控以及财税、金融、法律、人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代理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果丰硕；有创业经验或曾担任国内外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主持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昆明市产业发展需要，研究成果具有较强产业带动作用；具有高级技师或相当职称，技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	2018年8月15日起	一、申报范围对象。申报春城产业人才的主体须为昆明市内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国内外全职引进（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入选后连续、全职在昆明工作不少于5年；或尚未在昆明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人才。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一）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二）已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人才专项人员； （三）同一年度已申报“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其他专项的人员； （四）申报“春城计划”产业人才专项满2次人员。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二）55周岁以下，具有一定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资质，在省（国）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非公经济组织从事过促进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昆明市内创业、在昆明创办、领办、合办企业占股不得少于30%，自主研发设计产品、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发展方向符合昆明市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 （二）有较强创新能力。学术、技术、研发水平国内一流，获同行认可，拥有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或重要工程技术类作品，主持过国家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项目或作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路线明确，科研成果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具有产业化前景和较强产业带动作用； （三）生产实操技能精湛。掌握生产技术关键环节、操作工艺、技能技巧，具有技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本领域知名度高，能独立、熟练、有效解决实操技术问题； （四）精通企业经营管理。在省（国）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中曾担任中高层以上职位经历，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领域市场规则，能主导带动市场拓展、管理升级； （五）其他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获得国家认可高级以上资质，在工业设计、创业孵化、人力资源，以及金融投资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果丰硕；尤其是在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符合昆明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1. 《“春城计划”产业人才申报书》； 2. 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认可资质证书等），任职经历证明材料； 3. 主要成果材料（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主持（参与）过的产业重大项目证明材料； 4. 主要业绩材料（创办、领办、合办企业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产品和关键技术的合作协议、销售合同和凭证等证明材料），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证明材料； 5. 获奖情况材料（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行业重要奖项等证书或证明材料）； 6. 引进协议或工作合同（或劳动合同备案表），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7. 其他证明个人能力水平的附件材料。	“春城产业人才”采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审核评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每年发布公告组织申报，经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入选人才。	人才政策	无	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871-63135193	
	3	春城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关于印发《“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昆办发〔2018〕23号）	进一步鼓励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昆明各项建设，推动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般55周岁以下、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的工作平台。在昆明市各产业领域中取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在同行业中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	2018年8月15日起	资格条件。申报昆明市“春城计划”春城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须为在昆明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全职工作2年以上，且行政、工资关系隶属昆明市的在职在岗人员。入选后须连续、全职在昆明市工作不少于5年。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以内： 1.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 已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人才人员； 3. 同一年度已申报“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其他专项的人员。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高尚、爱国奋斗、群众公认。 2. 年龄一般55周岁以下，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从事领域符合昆明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要。 4. 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工作平台；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和能够领衔团队开展产业创新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企业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能够带领团队开展企业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创新性工作，所在企业近三年为本人带领的团队有一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本人所带领的团队近两年内已经取得重要产业创新成果，创新成果已得到转化（工业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并帮助所在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对产业发展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2. 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科研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从事产业创新研究的技术负责人。能够带领团队帮助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开展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成果转化等研究工作。近2年的创新成果已得到转化（工业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或其创新成果即将转化（已与企业签订了成果转化协议），对产业发展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3. 参与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成果转化的技术经理人。近2年已经帮助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完成至少2项产业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合计创造营收1000万元以上。 4. 已获得转化的专利发明人（含职务发明创造主要完成者，专利权属单位所有的）。其专利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近2年至少1项专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工业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或其专利即将转化（已与企业签订了成果转化协议），对产业发展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1. “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申报书（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任职材料；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重大项目并在其中承担工作证明材料；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效益情况证明材料或转化效益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专业技术能力及创新水平的证明材料。	由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后，向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申报。	每年发布公告组织申报，经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入选人才。	人才政策	无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0871-63193454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委人才办	4	春城首席技师专项	关于印发《“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昆办发〔2018〕23号）	进一步鼓励高技能人才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昆明各项建设，推动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般55周岁以下、长期在一线从事操作技能工作。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在传统民族民间技艺方面有公认的绝技绝活；在本行业领域创新创造能力强、影响带动作用大、业内认可度高。	2018年8月15日起	一、“春城计划”首席技师申报对象 1.一般55周岁以下、长期在一线从事操作技能工作，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 2.在本行业领域创新创造能力强、影响带动作用大、业内认可度高； 3.在传统民族民间技艺方面有公认的绝技绝活，支撑传统工匠文化精神，精益求精，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高技能人才。 二、“春城计划”首席技师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资格条件： 1.申报春城首席技师，须为昆明市域内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生产一线全职工作满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入选后须连续、全职在昆明市工作不少于5年。 2.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非遗、传统民族民间艺人参照放宽条件执行）。 3.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以内：党政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期内的昆明市名匠；同一年度已申报“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其他专项的人员。 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技能技艺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在技术升级改造、解决安全隐患、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等奖项，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在行业内具有某种绝技绝活，在国际、国内或省内、市内产生重要影响；在一定领域、行业内发挥技术骨干带头作用，被行业或所在单位授予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带头人等称号；在传统民族民间技艺方面有公认的绝技绝活，认定为国家、省、市、县区的非遗传承人。 3.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行业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昆明市名匠、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昆明市优秀技术能手、昆明市劳动模范、昆明市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之一。 4.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本行业取得突破性成果，其成果转化、技术应用或工作实绩对昆明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或重要影响的。 5.在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6.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	1.填写《昆明市“春城计划”首席技师专项申报表》、《昆明市“春城计划”首席技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2.单位出具高技能人才推荐报告并加盖公章； 3.“春城计划”首席技师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佐证材料：申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奖励及荣誉证书、技术技能水平成果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由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提出申报。	每年发布公告组织申报，经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入选人才。	人才政策	无	单位：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呈贡新区锦绣大街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06室） 联系电话：0871-63962230/0871-63968581	
市发展改革委	1	电价优惠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20〕809号）	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	2020年起	1.在行政区划确定为农村的区域内建设。 2.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 3.保鲜仓储设施用电。	1.用户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2.用电地址产权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不动产证等其一）。	线上申请：通过南网在线APP、网上营业厅、95598热线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无	其他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6/t20200608_1230942.html	昆明供电局 联系人：成冰 13888216016	
	2	电价优惠	云南省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发改价格规〔2019〕2号）	2025年底前，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港口岸电运营用电，免收基本电费。	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港口岸电运营商	2025年底前	符合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港口岸电运营商。	无	线上申请：通过南网在线APP、网上营业厅、95598热线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无	其他	https://yndrc.yn.gov.cn/html/2019/jiageyushoufei_0812/2259.html	昆明供电局 联系人：成冰 13888216016	
	3	“春城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昆办发〔2018〕23号）	1.给予100万元专项培养经费，在5年培养期内平均拨付。 2.每年3万元特殊生活补贴，共5年。	昆明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全职工作满2年以上，且行政、工资关系隶属昆明市的在职在岗人员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高尚、爱国奋斗、群众公认。 2.年龄一般55周岁以下，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从事领域符合昆明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要。 4.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工作平台，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和，能够领衔团队开展产业创新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	1.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任职材料； 2.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重大项目并在其中承担工作证明材料； 3.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 4.所在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5.效益情况证明材料或转化效益证明材料； 6.其他能证明专业技术能力及创新水平的证明材料。	线下：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人才发展办），电子版同步发送至kmsfgwrs@163.com，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3号楼3楼329室。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以市委人才办通知为准）	人才政策	http://zzb.km.gov.cn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董留军，0871-6319345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磷石膏综合利用奖补	《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二十条措施》（昆政办〔2022〕84号）	对开展磷石膏综合利用的项目建设和综合利用量进行奖补	在昆明市辖区内完成投资的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和进行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的企业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对在昆明市辖区内实际完成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2.对评价认定每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量达到5万吨及以上（干基）的相关企业实施奖补。	（一）项目建设投资补助资金： 1.承诺书（附件1）； 2.昆明市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投资补助申报表（附件2）；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 6.企业在“信用中国（云南昆明）”平台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证明材料。 （二）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1.承诺书（附件1）； 2.昆明市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补助申报表（附件3）； 3.2023年度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按季度评价）。	1.线上：登录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http://czt.yn.gov.cn/ygye/）进行注册申报，系统上提交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网上审核。 2.线下：向所属县（市）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股装成书），县（市）区统一提交至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视情况而定	产业发展类	http://czt.yn.gov.cn/ygye/	单位：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孔祥变，0871-63610515	
	2	重大技术装备补贴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昆政办〔2022〕45号）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推广补助	昆明市装备制造业企业	2022-2024年	具有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研发生产企业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书（含承诺书）； （二）工业和信息化或科技部门专家库中两名以上非本单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出具的首台（套）推荐函，同时提交推荐专家简历； （三）认定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索查新报告、产品鉴定书，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 （五）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线上：登录省财政厅“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http://czt.yn.gov.cn/ygye/）进行注册申报，系统上提交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网上审核。 2.线下：向所属县（市）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股装成书），县（市）区统一提交至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执行期从2022年—2024年，每年度开展一次评审，资料申报和评审均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公示，以具体发布公告和公示时间为准。	产业政策	https://www.km.gov.cn/zzms/c/2022-10-13/4548724.shtml	单位：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梁松梅，0871-63126348	
	3	财园助企贷款贴息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财园助企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工信通〔2023〕1号）	贷款贴息补助	园区内中小微企业	2022—2024年	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在园区内正常生产经营及纳税，信用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和安全事故。	无	免申即享	按季度给予贴息	金融政策	https://gxj.km.gov.cn/c/2023-01-12/4879204.shtml	单位：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梁松梅，0871-63193056	
	4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建〔2023〕91号）	贷款贴息补助	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	2023-2024年	在省内各银行机构获得贷款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无	免申即享	省工信厅申报通知确定	金融政策	https://gxj.km.gov.cn/c/2023-06-13/4879184.shtml	单位：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梁松梅，0871-63193056	
	5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昆政办〔2024〕16号）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年12月31日止	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无	免申即享	当年办结	其他	http://gxj.km.gov.cn/	单位：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红，0871-63175665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教育体育局	1	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教体规〔2021〕1号）	市级对县级认定且符合奖补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一级幼儿园1500元/人·年、二级幼儿园1200元/人·年、三级幼儿园800元/人·年。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为：一板块及开发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经开区、高新区、度假区、空港经济区）市级承担20%、县级承担80%，二板块（石林县、宜良县、富民县、晋宁区、阳宗海风景区、嵩明县）市级承担60%、县级承担40%；三板块（禄劝县、寻甸县、东川区）按市级承担90%、县级承担10%。除上述奖补资金外，各县（市）区还可结合实际单独设立补助资金，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	经昆明市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具有相应办学水平等级，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年检且合格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自2021年5月30日起实施	1.符合申报范围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申报；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思想端正，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本年度年检合格（新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将年检合格作为必备条件）； 3.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纳入资金监管，开设且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奖补资金专用账户。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文件； 2.办园水平等级文件； 3.收费备案文件； 4.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线上：昆明市民办教育管理平台http://182.245.127.29/kmmbssch 2.线下：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服务专区”	90个工作日	其他	https://jtj.km.gov.cn/zfxxgk/fdzdgknr/czqy/	单位：昆明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明春，0871-63105109	
市科技局	1	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养津贴	《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根据培养计划任务书对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培养期满综合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实现培养计划目标”的，给予带头人3万元、后备人选1万元的培养津贴；考核结果为“基本实现培养计划目标”的，给予带头人1万元、后备人选5千元的培养津贴；考核结果为“未实现培养计划目标”的，不予培养津贴。	依据《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实施细则》选拔认定的“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对培养期内的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进行年度考核，以培养计划任务书为依据，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实行量化评分。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培养津贴。	1.昆明市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申请书； 2.昆明市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申请书及申请内容相关支撑材料。	1.线上：http://kjj.km.gov.cn 2.线下：昆明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外国专家处	发出考核通知到考核结果公示共三个月，按年度预算安排给予兑现。	人才培养类	http://k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张宇凡0871-63137618	
	2	昆明市科技特派员认定	《昆明市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昆科规〔2024〕1号	对认定的科技特派员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服务期内，每年组织考核工作，对考核通过的科技特派员给予下一年度专项经费1万元。	根据《昆明市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昆明市科技特派员”	2024年3月20日起	（一）创业型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以及以技术（知识产权等）入股的企业或者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且登记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二）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须具备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科技服务时间不低于2年，专业领域与服务对象从事领域匹配。（三）带动型科技特派员：科技意识强，具有一技之长和较好科技服务能力，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且服务及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四）党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科技特派员。	1.昆明市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2.科技特派员选派五方协议书。	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办理	发出申报通知到认定结果公示共三个月，按年度预算安排给予兑现。	科技创新类	http://k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及电话：甘蓉 0871-63135478	
市公安局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项目减负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设施建设升级、改造	长期	符合安防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1.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审批表； 2.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3.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监控入侵探测系统图、出入口控制系统图； 4.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安防设施建设材料（水泥、钢材）采购（质量）证明； 5.营业场所、业务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所从事工种说明； 6.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昆明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分局	5个工作日	其他	明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gaj.km.gov.cn	昆明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分局联系人及电话：0871-65849951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86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24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下放至州、市级。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项目减负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防设施建设升级、改造	长期	符合安防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2.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3.监理单位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理意见； 4.隐蔽工程、施工过程照片（用精度1mm的卷尺并附上工程名称和部位标识，比照相关隐蔽工程照相）。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昆明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分局	5个工作日	其他	明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gaj.km.gov.cn	昆明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分局联系人及电话：0871-65849951	
市民政局	1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补助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 2.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	对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高级、中级、初级不同等级，在在职在岗期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50元、100元、50元的护理补助。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	2015年1月1日起	1.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 2.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 3.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4.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2.从业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3.从业人员与民办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4.聘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1.线上：暂无 2.线下：申请人居住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材料齐全，现场办理	事业政策	https://www.km.gov.cn/c/2014-12-30/3769198.sh.html	单位：昆明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乔平，0871-63136493	
	2	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 2.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根据《云南省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定结果，评定为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2万元予以资助；评定为2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2.5万元予以资助；评定为3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3万元予以资助；评定为4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3.5万元予以资助；评定为5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年4万元予以资助。	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包含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站、托老所等）	2015年1月1日起	1.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1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2.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同时设置文体活动室、厨房和餐厅、日间休息室； 3.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1.上年年度工作报告； 2.服务场地建筑面积及房屋设置功能图； 3.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4.年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证明。	1.线上：暂无 2.线下：申请人居住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材料齐全，现场办理	事业政策	无	单位：昆明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乔平，0871-63136493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民政局	3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 2.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	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资助计算依据。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1.对于养老机构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50元予以资助；收住轻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70元给予资助；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100元给予资助；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150元给予资助。 2.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的，在享受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资助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20元予以资助；二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30元予以资助；三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40元予以资助；四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资助；五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60元予以资助。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民政部门发布的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3.对于两年内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在享受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资助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0元予以资助；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20元予以资助。养老机构失信信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4.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型，在享受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资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资助。具体为：对于设置护理站、医务室、卫生所按照每床每月增加30元予以资助；对于设置护理院或一级医院以上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资助。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以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公告文书为准。	养老机构	2015年1月1日起	1.法定手续齐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合伙、个体）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或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养老机构。 3.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4.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5.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80%。 6.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5%以上。	1.昆明市补助养老机构审定表； 2.养老机构投资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入住老年人花名册； 4.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以上资料一式3份）。	1.线上：暂无 2.线下：申请人居住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材料齐全，现场办理	创业扶持，产业发展	https://mz.j.km.gov.cn/c/2020-11-12/3851020.shtml	单位：昆明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乔平，0871-63136493	
	4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护理型床位补贴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	对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有床位数，省、市、县各级财政按照确定的资金补助办法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给予床位补助；	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2019年4月22日起	1.建设补贴： （1）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当年入住率达到30%以上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10000元补助； （2）租赁用房租期5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补助。 2.护理型床位补贴： （1）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 （2）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	1.昆明市补助养老机构审定表； 2.养老机构投资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复印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6.养老机构用房协议书（以上资料均一式3份）。	1.线上：暂无 2.线下：申请人居住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材料齐全，现场办理	产业发展，养老服务	https://www.km.gov.cn/c/2019-03-29/3454980.shtml	单位：昆明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乔平，0871-63136493	
	5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6〕70号） 2.昆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昆民联发〔2023〕1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昆明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90元。	具有昆明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2016年1月1日起	1.具有我市户籍；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1.昆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 2.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各一式两份）； 3.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社保卡（非特殊情况建议残疾人本人社保卡）； 4.向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1.线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 2.线下：申请人居住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15个工作日	特殊群体服务	https://mz.j.km.gov.cn/c/2016-11-25/3741384.shtml https://mz.j.km.gov.cn/c/2023-01-04/4878654.shtml	单位：昆明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斌，0871-63110332	
	6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6〕70号） 2.昆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昆民联发〔2023〕1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昆明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10元。	具有昆明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2016年1月1日起	1.具有我市户籍；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1.昆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 2.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各一式两份）； 3.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社保卡（非特殊情况建议残疾人本人社保卡）； 4.向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1.线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 2.线下：申请人居住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15个工作日	特殊群体服务	https://mz.j.km.gov.cn/c/2016-11-25/3741384.shtml https://mz.j.km.gov.cn/c/2023-01-04/4878654.shtml	单位：昆明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斌，0871-63110332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6〕70号） 2.昆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昆民联发〔2023〕1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昆明市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90元。	具有昆明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于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2016年1月1日起	1.具有我市户籍；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属于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昆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 2.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低保证原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各一式两份）； 3.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社保卡（非特殊情况建议残疾人本人社保卡）； 4.向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1.线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 2.线下：申请人居住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15个工作日	社会服务，特殊群体服务	https://mz.j.km.gov.cn/c/2016-11-25/3741384.shtml https://mz.j.km.gov.cn/c/2023-01-04/4878654.shtml	单位：昆明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斌，0871-63110332	
	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7〕44号） 2.《关于落实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昆民联发〔2020〕22号）	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具有我市户籍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的儿童人均每月补助1374元，集中供养的儿童人均每月补助2074元。	孤儿是指父母双方死亡、失踪或者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的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情形之一的儿童。	2020年6月1日起	1.具有我市户籍； 2.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条件。	（一）孤儿 由孤儿监护人（抚养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殡仪馆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证明，同时提供孤儿和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临时照料人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儿童享受相关保障政策，执行国家对“户籍”要求的最新规定）。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1.线上：暂无 2.线下：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一、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群体服务	https://www.yunnan.gov.cn/zqsg/1/qhm/hmzc/shbz/202203/t20220304_237571.html	单位：昆明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丁桎，0871-63179780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创业担保贷款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昆人社规〔2021〕1号）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给予最高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	在国家未出台新政策之前，长期有效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申请人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属于十类重点就业群体； （2）申请人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3）申请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未在贷款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就业且未办理退休手续； （4）申请人提交借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且无不良征信记录。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申请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 人的企业达到5%）， 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承诺书；营业执照；借款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借款人重点就业群体身份证明材料；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申请审批表；营业执照；企业职工花名册（附申请前一年末和申请前一个月）；企业新招用人员录用登记材料；新招用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企业工资支付凭证（附申请前一年末和申请前一个月）；抵押或质押物权属证明；	线上：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业担保贷款专区”	15个工作日	创业扶持类政策	https://rsj.km.gov.cn/c/2021-12-16/4191757.shtml	单位：昆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龙淑璟，0871-63352176	
	2	就业见习补贴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21条措施的通知》（昆政办〔2023〕28号）	实施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每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1万个以上，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200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再提高600元/人·月。	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除外）、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在国家未出台新政策之前，长期有效	1.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除外）、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2.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有接收就业见习人员的积极性； 3.配备就业见习指导人员，建立就业见习管理制度，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就业见习环境； 4.能够提供10个以上、有一定管理或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有利于发挥就业见习人员的专业特长； 5.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积极吸纳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就业率不低于30%。	（一）见习基地申请 1.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表； 2.就业见习基地设立条件自评材料； 3.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二）见习补贴申请 1.就业见习省/市级生活补贴申报审核表； 2.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的《就业见习协议》； 3.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4.保险公司出具的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凭证； 5.银行出具的代发见习人员月生活补助费凭单。	线上：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https://hrss.yn.gov.cn/jycyn/ssologin ）注册、申报	（一）见习基地申请：25个工作日； （二）见习补贴申请：27个工作日	其他	https://rsj.km.gov.cn/	单位：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谢涛，0871-6336830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回迁安置房/动迁房）操作规范（试行）	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回迁安置房/动迁房）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昆明主城区（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及经开、高新、度假区）范围内，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房屋性质为动迁房），因城市更新改造或涉及其他征迁后回迁安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被安置人发生继承、受遗赠或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由房屋首登权利人/与继承人、受赠人/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当事人共同申请。属嘱托登记且生效法律文书明确房屋所有权归属的，可由单方申请。	长期	昆明主城区（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及经开、高新、度假区）范围内，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房屋性质为动迁房），因城市更新改造或涉及其他征迁后回迁安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查验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提供含委托双方身份证明的委托书原件并查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3.城中村改造的，提交经属地政府或属地政府城改部门确认的回迁安置房源明细表（原件）；其他征迁后安置的，由征迁单位书面认定安置房源情况； 4.拆迁补偿及安置协议（原件）； 5.被拆迁房屋经过登记的，提交房屋注销登记后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表\注销证明\房屋注销登记受理通知书；未经登记的，提交建房批文（或准建证）；未经登记且无任何建房批文或建房批文遗失的，提交村（居）民小组、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共同认可的书面证明材料；若被拆迁房屋属单位职工购买的福利性房屋（房改房、经适房等）未经登记的，提供原售房单位与职工签订的购房合同（协议）和住保部门、房改部门出具的资格审核确认表、房改审定书； 6.完税证明或确认减免税费通知书、契税信息联系单（原件）； 7.征迁安置过程中发生继承、受遗赠、婚姻关系变动、家庭财产分割的，还需提交公证书、生效法律文书、相关证明材料。	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办证点	当日办结	不动产登记政策	https://bdc.km.org.cn/	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871-65133198	
	2	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推行化债项目涉及贷款购房群众自行办证“连心桥”模式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	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由贷款的房子办理率较低的问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银行金融机构，深化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自己的房子自己办证”推行化债项目涉及贷款购房群众自行办证“连心桥”工作模式。	贷款购房群众	长期	昆明市主城五区（含开发度假区）范围内已化解的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查验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提供含委托双方身份证明的委托书原件并查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3.城中村改造的，提交经属地政府或属地政府城改部门确认的回迁安置房源明细表（原件）；其他征迁后安置的，由征迁单位书面认定安置房源情况； 4.商品房购房合同（原件）/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只提交不动产登记纸质证明（原件）； 5.完税证明或确认减免税费通知书、契税信息联系单（原件）。	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办证点	当日办结	不动产登记政策	https://bdc.km.org.cn/	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871-65133198	
市生态环境局	1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助推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昆生环通〔2022〕7号	一、制定并公开环评审批办事指南、办理流程 二、审批权限下放，一般项目环评及辐射环评可合并审批 三、严格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 四、不宣入园的特殊行业建设项目，按照经济主管部门投资备案及立项意见，开展项目环评审批 五、不符合有关法定规划的重点项目，待规划调整获批后及时完成项目环评审批 六、落实并联审批要求 七、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制度 八、建立重点项目调度联络机制。 九、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实行清单制管理 十一、加强生态环境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的管理 十二、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需要编制环评报告的单位	2022年2月17日起	需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服务专区”	报告书14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其他	http://sth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玮，0871-63149810	
	2	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保障措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的通知昆生环通〔2023〕7号	一、强化项目清单管理 二、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三、提升环评服务信息化水平 四、试行“打捆”环评审批 五、简化污染物总量管理 六、优化调整审批权限 七、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八、加强技术机构的管理	需要编制环评报告的单位	2023年3月6日起	需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服务专区”	报告书14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其他	http://sth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玮，0871-63149810	
	3	优化环评审批促进经济发展九条保障措施（试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促进经济发展九条保障措施（试行）》的通知昆生环通〔2024〕8号	一、简化环评编制内容 二、简化环评文件编制流程 三、简化部分项目环评文件评估流程 四、创新探索扩大打捆审批范围 五、创新入河排污口和环评文件“合一审批”模式 六、创新探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模式 七、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八、优化重大项目服务保障 九、优化环评单位日常监管	需要编制环评报告、入河排污口审批、办理排污许可的单位	2024年4月15日起	需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需办理排污许可的项目、 需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项目	1.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及环评文件合一审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合一审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服务专区”	报告书14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其他	http://sth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玮，0871-63149810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	昆明市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级航线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交联发〔2022〕41号）	对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经营发展国际航线的航空公司以及机场客货运规模提升给予一定的补贴（奖励）资金支持。	1. 获中国民航局批准，拥有国际（含地区）航线经营许可的国内外公共运输航空公司； 2. 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	2022年8月31日起施行，后根据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客货运市场发展趋势及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优化及完善。	1. 2021年1月后开通，且符合中国民航局有关政策要求的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货运航线。 2. 在昆明市辖区内基地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子公司引进飞机。 3.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实现同比增长5%以上。	1. 航线补贴申请材料：新开国际和地区定期客货运航线补贴申请需要提供航线开辟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航线开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航空运输市场分析、开航计划（机型、班次、开航时间和开航前主要工作安排计划等）、财务分析、申请补贴资金额度等； 2. 飞机引进奖励申请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飞机机型、引进方式、下步工作计划、申请奖励金额等； 3. 提升航空货运能力和中转服务质量奖励申请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上一年度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货运能力和中转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明细表、下步工作计划、申请奖励金额等。	线下办理。拟申报补贴资金的对象按照申报要求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235室）提供完整申报材料。	每年4月、7月、10月底前	政策补贴	https://jtys.km.gov.cn/c/2022-09-20/4619469.shtml	单位：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0871-64101879	
	2	昆明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措施（试行）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措施（试行）的通知（昆交联发〔2024〕24号）	给予补贴2500万元	着力支持从事陆地空联运、国际多式联运、邮政快递、货运枢纽信息平台、高铁快运企业发展，大力培育国际货运班列品牌，择优对符合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的重点项目或企业进行支持。	长期	1. 企业每完成1吨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补贴200元，单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2. 在昆明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磨憨站、桃花村站等昆明市域范围内铁路站点发运国际货物过程中，针对发货端产生的集装箱短驳费（10公里以内）给予全额补贴。 3. 对入驻昆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综合货运枢纽项目的邮政快递企业，对其年度完成的业务量，按照200元/万件标准给予补助，单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4. 对新建或续建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且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信息化建设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单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5. 开展高铁快运业务的企业，按照3元/件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6. 对开行“澜湄快线”线路的企业，按照30万元/列（每列不少于15车）标准给予以补贴，单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1. 年度完成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的原始货运单据； 2. 年度费用清单； 3. 与昆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重点项目运营企业的入驻协议，年度完成业务量统计表（仅限于昆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内产生的业务量）； 4. 智慧物流信息平台投资备案证、项目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度在昆明市域范围内完成的高铁快运业务单据； 6. 年度开行“澜湄快线”线路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运合同、铁路货票等）。	拟申报补贴资金的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形成完整申报材料，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单位将审核结果于10月30日前报送至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每年年底前	政策补贴	/	单位：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电话：韩娇，0871-64178400	
市农业农村局	1	云南省2023—2024年度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2024年度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产〔2024〕5号）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分别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当年度内新增符合支持范围的设施农业资产性投资，实际完成投资额0.5亿元（含）—1亿元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实际完成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企业申报的资产性投资不得包括财政资金投入，已获得过财政奖补的项目资产性投资不计入新增资产性投资奖补基数。单个项目最高奖补上限为1000万元。	在云南省内开展经营，并围绕提升设施农业高效生产能力，投资建设粮食、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牛羊、生猪、甘蔗、天然橡胶等各类农业产业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申报的项目须手续完备、投资资金已完成支出，已竣工投产使用。 （二）申报主体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内（2023年度项目时间为2021—2023年、2024年度项目时间为2022—2024年）在产品质量、社会信用、安全生产（包含消防安全）、缴纳税收、生态环保、金融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涉黑涉恶、诉讼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申请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申请主体与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 （四）申请的项目生态环保不达标的，无合法性批准文件、无合法用地手续、项目未开工或开工项目停建、缓建的，申报不予受理。	（一）申报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设施农业建设内容及规模、经济和社会预期效益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详见附件1） （三）项目申报表。包括《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奖补项目申报表》《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奖补项目投资奖补资金使用计划表》（详见附件2、3、4、5）。 （四）营运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养殖场需提供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批复文件，以及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門审批文件（建设内容必须与申报项目一致）。 （六）审计报告。申报2023年度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的，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主体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设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申报2024年度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的，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主体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设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七）土地相关证明材料。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項目，需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項目，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租赁土地经营的，必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八）发票及合同。实际资产性投资的发票和相关合同。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自行登录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阳光云财一网通”进行注册、申报。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不需提交书面材料。	申报在符合条件下，2023年奖补资金在2024年12月底前拨付，2024年奖补资金次年6月底前拨付。（具体省级拨付时间为准）	产业发展类	http://czt.yn.gov.cn/ygyc/#/home	单位：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陈平，0871-64159981	
	2	云南省2023—2024年度新增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2024年度新增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产〔2024〕6号)	2023—2024年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新增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的贷款，按贴息比例不高于同期同档次LPR的70%且不超过2%，单个主体不超过200万元的规定予以贴息。贴息资金按年度申报，当年度申报期限不超过一年。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再享受本项贴息政策，实际应贴息金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贴息。根据《云南省设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设施农业涵盖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	在云南省内投资经营设施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贷款发放银行行为在云南省内具有实体经营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信用社等，实际用途必须符合贷款合同约定，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 （二）贷款主体必须与实际使用贷款主体一致，以个人名义（含企业法定代表人）贷款给企业等单位组织实际使用的，不得申报贴息。 （三）贷款主体近三年内（2023年度贴息为2021—2023年、2024年度贴息为2022—2024年）在社会信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缴纳税收、生态环保、涉黑涉恶、金融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诉讼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四）对享受过《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项目涉及贷款的，不再重复奖补。	1.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2. 征信报告（自主查询版）； 3.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申报2023年度贷款贴息补助）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申报2024年度贷款贴息补助）期间的新增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息明细表（详见附件）、贷款资金用途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合同、增值税发票及支付凭据等）。贷款合同（或协议）没有明确贷款用途为设施农业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以上所有材料，属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自行登录云南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redit.yn.gov.cn ，以下简称“省融信服务平台”）注册、认证、授权和申报。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准确、全面提交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申报在符合条件下且通过审核的情况下，2023年贴息补助2024年12月底前拨付，2024年贴息补助次年6月底前拨付。（具体省级拨付时间为准）	产业发展类	https://credit.yn.gov.cn	单位：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陈平，0871-64159981	
	3	农机购置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2023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1〕7号）	实行定额补贴	农业企业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继续适用。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	1. 购机补贴申请表； 2. 购机发票； 3. 企业营业执照；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线上：云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APP	15个工作日	产业政策	http://119.62.24.169:2018/	单位：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吉华勇，0871-64141746	
	4	云南省奶业振兴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农牧〔2023〕13号）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纯种奶牛母牛，一批次超过50头的，每头一次性奖补2000元，年内单个补助对象不超过1000万元。从省外引进符合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防疫要求的奶牛一批次超过50头的，每头一次性奖补2000元，年内单个补助对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已享受中央和省级同类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申报主体为在省内依法经营的奶牛养殖企业或合作社。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申报主体防疫、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企业诚信、产品质量安全、缴纳税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1. 引进国外（省外）奶牛奖补资金申请表； 2. 从国外引进奶牛。需提供引牛企业（补助对象）与进口公司签订的合同、《农业农村部种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出口国有关机构（组织）出具的出口育种证书或系谱档案，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从省外引进奶牛。需提供购销合同，具有《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检疫合格证明（经省级畜禽良种推广机构登记的优良种畜，只需提供《优良种畜登记证》），票据（从企业引进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从农户引进需提供付款证明），奶牛引进后本年度购买保险佐证材料； 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无失信被执行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法定代表人记录查询截图； 5. 引进时间认定。从国外引进奶牛，引进时间以入境隔离结束之日计算。从省外引进奶牛，引进时间以入场之日计算。	1. 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于次年3月1日—3月31日（2024年申报2023年度奖补资金，以此类推）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提交引进奶牛奖补资金申请表，同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材料要与纸质材料一致。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现场核查，查验引进的奶牛，查看相关佐证原件，留存影像资料。对于从省外引进的奶牛，要跟踪后续购买保险和产犊情况。同时，商有关部门对申报主体及其法人近3年在社会信用、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纳税、涉黑涉恶、诉讼等方面进行核查，申报主体存在以上方面不良记录且未整改的，取消申报资格；已整改的，须由申报主体提供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4月20日前会同县级财政部门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同步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上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3. 州（市）级审核。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4月30日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4. 省级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对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申报项目开展初核，并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申报主体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重点核实。核实完成后将项目初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初核情况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将项目复核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支持。	因涉及收获后验收，办理流程无时限要求	产业发展政策	阳光云财一网通http://czt.yn.gov.cn/ygyc/#/home	单位：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蒋茂波0871—64142283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4	云南省奶业振兴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农牧〔2023〕13号）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年收贮优质青贮饲料(全株玉米、苜蓿、燕麦、小黑麦)1500吨以上的，每吨补贴60元。对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专业饲草加工企业，年收贮1000吨以上秸秆青(黄)贮发酵饲料的，每吨补助35元。同一年度收贮的饲草料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资金奖补。对于已经获得过中央“粮改饲”项目或其他财政资金奖补的饲草料不得再次申报收贮奖补。	申报收贮优质青贮饲料奖补的，须为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省内依法经营的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申报秸秆青(黄)贮发酵饲料奖补的，须为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省内依法经营的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在省内依法经营的专业饲草加工企业(合作社)。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申报主体防疫、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企业诚信、产品质量安全、缴纳税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1. 优质饲草料奖补资金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和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法定代表人记录查询截图； 3. 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专业饲草加工企业提供饲草料生产、加工必备的设施设备(如加工厂房、加工机械等)清单、图片； 4. 申请企业(合作社)收储加工现场及草料照片，验收专家组现场验收、测量、称重工作照片及收储饲草料照片，饲草料收储过磅单、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	1. 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31日，2024—2025年9月30日—10月30日登录“阳光云财—网通”平台提交相对应的奖补资金申请表，同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要与纸质材料一致。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商有关部门对申报主体及其法人近3年在社会信用、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纳税、涉黑涉恶、诉讼等方面进行核查，申报主体存在以上方面不良记录且未整改的，取消申报资格；已整改的，须由申报主体提供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并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验收专家组对申请企业(合作社)收储的饲草料品种及收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含收储饲草料品种、尺寸、数量、折算重量(吨)、奖补金额等内容(可多次验收累计申报)。验收完成后10日内登录“阳光云财—网通”平台同步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上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3. 州(市)级审核。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县级审核完成后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可到现场实地核查，出具项目审核意见，在审核完成后10日内通过“阳光云财—网通”提交审核意见。 4. 省级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专家对项目开展初审，并将项目初审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初核情况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将项目复核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支持。	因涉及收获后验收，办理流程无时限要求	产业发展政策	阳光云财—网通http://czty.yn.gov.cn/ygygc/#/home	单位：昆明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蒋茂波0871—64142283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新建设计存栏1000头以上(含1000头)的奶牛养殖场，实际存栏达到设计存栏60%以上，按照每个卧床2000元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设施建设。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省内依法经营的企业(单位)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申报主体防疫、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企业诚信、产品质量安全、缴纳税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1. 新建奶牛养殖场奖补资金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和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查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3. 奶牛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设施农用地备案、环境评估批复、林地征占批复(涉及林地征占的须提供)等批复手续证明文件材料，项目建设开具的发票、银行对公转账凭证； 4. 县级专家提供的养殖场现场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设计存栏量、实际存栏量，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情况等，并对存栏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布鲁氏菌病或牛结核病省级净化创建场评估的奶牛养殖场奖励20万元，通过省级净化场评估的奶牛养殖场奖励30万元，通过国家级净化场或国家级无疫小区评估的奶牛养殖场奖励50万元。以上3类两病净化场创建奖补只适用于首次通过。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省动物疫病防疫政策，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已备案的省内依法经营的奶牛养殖企业(合作社)。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申报主体防疫、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企业诚信、产品质量安全、缴纳税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1. 两病净化场创建奖补资金申请表；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3.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4. 申报主体通过两病净化场创建或评估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和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查询截图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1. 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按属地管理、自愿申报的原则，于当年10月1日—10月30日登录“阳光云财—网通”平台提交两病净化场创建奖补申请，同时向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要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商有关部门对申报主体及其法人近3年在社会信用、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纳税、涉黑涉恶、诉讼等方面进行核查，申报主体存在以上方面不良记录且未整改的，取消申报资格；已整改的，须由申报主体提供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并会同财政部门对两病净化场创建奖补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于当年12月1日前登录“阳光云财—网通”平台同步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上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3. 州(市)级审核。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当年12月10日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在“阳光云财—网通”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4. 省级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对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申报项目开展初核，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申报主体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重点核实。核实完成后将项目初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初核情况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将项目复核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支持。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通过GLOBAL GAP认证或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养殖场，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认证或国内具有有机产品认证资质的机构认证的有机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乳制品(转换期产品除外)。对符合条件的牧场(产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续展或再次认证同一牧场(产品)不予奖补。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省内依法经营且从事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申报主体防疫、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企业诚信、产品质量安全、缴纳税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1. 权威认证申报奖补资金申报表； 2. 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GLOBAL GAP认证、“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证书除外)证书复印件； 3. 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4. 近一年内州(市)级或省级以上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标准全项检测的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5.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贴标产品的生产记录、销售合同、财务记录、有关图片等。	1. 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按照指南和网上申报要求，于当年10月31日—11月30日前登录“阳光云财—网通”平台提交权威认证奖补申请，同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要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商有关部门对申报主体及其法人近3年在社会信用、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纳税、涉黑涉恶、诉讼等方面进行核查，申报主体存在以上方面不良记录且未整改的，取消申报资格；已整改的，须由申报主体提供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并会同财政部门对权威认证奖补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于当年12月10日前登录“阳光云财—网通”平台同步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上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3. 州(市)级审核。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当年12月20日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在“阳光云财—网通”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4. 省级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对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申报项目开展初核，并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申报主体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重点核实。核实完成后将项目初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初核情况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将项目复核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支持。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商务局	1	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政策措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昆政发〔2022〕22号）	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来昆设立企业总部，对符合奖补条件的综合型（区域型）总部、功能型总部、创新型总部和直接认定总部企业给与相应奖补，推进全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楼宇自持及自主招商、打造高品质高贡献楼宇、打造特色楼宇及平台经济、鼓励楼宇去库存，对符合相应条件的昆明市域范围楼宇相关企业给与奖补。	昆明市域范围内总部企业、楼宇相关企业	2022年11月17日—2026年12月31日	1. 当年或上一年度新认定的总部企业； 2. 符合《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中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申报条件的已认定总部企业； 3. 上一年度经考核认定的保有税收千万元、亿元楼宇运营管理企业； 4. 上一年度经考核认定的保有税收千万元、亿元楼宇购买方、租赁方； 5. 入驻楼宇通过平台销售并纳入统计的互联网平台运营企业。	总部企业奖补： （一）共性材料： 1. 《昆明市新认定总部企业基本情况表》； 2. 《昆明市新认定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奖补申请表》； 3. 营业执照； 4. 公司章程； 5.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总部企业及下属关联企业工商情况登记表（标有其全部股东、投资人的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信息）； 6. 总部企业及关联企业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 7. 总部企业及关联企业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8. 《承诺书》。 （二）个性材料：具体申报材料详见当年度申报通知附件《昆明市总部（楼宇）经济支持政策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楼宇经济奖补： （一）共性材料： 1. 《昆明市楼宇支持政策奖补申请表》； 2. 《昆明市楼宇入驻企业信息表》； 3. 楼宇支持政策奖励申报主体为楼宇的实际运营管理企业、楼宇购买方和租赁方以及相关平台运营企业； 注：由楼宇所有权人自行运营管理的，出具权属证明；由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的，出具其与楼宇所有权人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并经所有权人确认由其作为支持政策的申报主体； 4. 楼宇支持政策奖励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5. 楼宇申报主体2022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6. 由开发商或楼宇物管提供的楼宇的房屋面积测量报告（包含具体每户的数据）； 7. 楼宇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标准； 8. 楼宇入驻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入驻协议、入驻费用支付凭证； 9. 《承诺书》。 （二）个性材料：具体申报材料详见当年度申报通知附件《昆明市总部（楼宇）经济支持政策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线上：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阳光云财一网通，网址https://cz.t.yn.gov.cn/ygyc/）	每年组织申报	产业政策	http://222.172.224.40:8080	单位：昆明市商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侯振兴，0871-63123376	
市卫生健康委	1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	2018年6月—长期有效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单独医疗机构外，举办的其它医疗机构。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免申即享，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1. 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2. 线下：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服务专区”	4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公示时间）	鼓励社会办医	http://wsjkw.km.gov.cn	单位：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刘红，0871-63130703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高效办成一件事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及常态化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消函〔2024〕88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	2024年5月23日起	公众聚集场所	1. 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2. 不采用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1. 线上：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2. 线下：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1. 告知承诺办理，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2. 不采用告知承诺办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其他	备注：根据《昆明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昆政务笺〔2024〕19号），消防救援机构是责任单位，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单位：昆明市消防救援局及各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联系电话：0871-65840395	
市林草局	1	补贴申报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资金操作规程	《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工规〔2023〕2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3〕8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	（一）扶持国储林等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的金融贷款。取得或存续的林业生态建设项目造林贷款。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贷款。 （二）扶持一般营造林贷款。取得或存续的一般营造林贷款。主要是各类金融机构（银行和信用社）发放的营造林贷款。	1. 国储林等林业生态建设项目主体。 2. 一般营造林项目主体。	2023年—2025年	1. 贷款中用于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和森林抚育，及补植补造等营造林部分资金，可申报贴息。包括： （1）造林调查设计支出。 （2）营造林工程支出。 （3）营造林工程的附属设施支出，按实际的财务发票计算，最高不超过贷款用于绿化造林总支出的15%。 2. 贷款中用于支付项目的征地费等支出，不可申报贴息。 3. 贷款中用于转资本金、借新还旧、偿还举借债务的支出，不可申报贴息。 4. 完成“上个年度新增造林地块”矢量数据落地上图之后，方可申报本年度林业贷款贴息。	1. 《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2. 借款主体需要准备上个年度银行贷款用于营造林的备查账簿以及营造林支付的财务发票凭证复印件，同时提供Excel电子版的造林备查账簿表格、PDF格式的造林财务凭证扫描件； 3. 借款合同、借款凭证、银行进账单、利息支付单据、征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 借款主体提交林业贷款贴息书面申请（盖公章）和PDF格式的扫描件。要求说明项目总体的建设内容、上个年度内贷款用于造林绿化的总支出及具体明细支出、申请的贷款贴息金额。	1. 线下：县级林草部门。县级林草部门组织申报、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行文逐级上报。 2. 线上：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20个工作日	产业政策、金融政策	https://credit.yn.gov.cn/xf/home	单位：昆明市林业基金征收管理站， 联系电话：0871-65122936	
市金融管理局	1	昆明市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助	昆明市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助实施细则（云府登915）	1. 对新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总部补助政策，参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银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等六个文件的通知》（昆政发〔2008〕96号）相关规定执行，即金融机构法人总部注册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00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补助800万元；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补助500万元。 2. 对设立的内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5亿元（含）以上的，补助资金500万元；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补助资金300万元；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补助资金200万元。 3. 对新设立的外资银行地区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4亿元（含）以上的，补助资金500万元；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4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补助资金300万元；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资金200万元。 4. 补助资金原则上分三年拨付，在每次拨付补助资金前，由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从开业运营至审核时营运资金投入和抽回情况进行审核，如营运资金减少，补助资金将按其实际投入的营运资金，根据上述补助标准按比例调减。符合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补助资金的有效期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本市行政区域内设（包括新设立或新入驻昆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即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包括其所设立的法人总部、地区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	自2012年2月18日起施行	1. 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后向市委金融办提交补助资金申请，并填写《昆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2.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补助资金的有效期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 申请补助资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守法经营，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得补助资金资格，收回之前年度发放的补助资金。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保留审查、监督、稽核和追责权利。	填写《昆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1. 申请报告； 2.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文件； 3. 内资银行需提供成立金融机构法人总部拨付资本金证明文件；成立地区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拨入营运资金证明文件； 4. 外资银行需提供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实缴资本验资证明； 5. 成立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国地税税务登记证； 6.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申请方式：线下咨询办理 地址：市级行政中心3号楼南楼6楼市委金融办	1. 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后向市委金融办提交补助资金申请。 2. 市委金融办对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补助资金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委金融办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补助金额标准提出意见，商市财政局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 3. 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市委金融办账户，市委金融办在收到资金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金融政策	www.km.gov.cn	单位：中共昆明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倩，0871-63151930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金融管理局	2	昆明市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补助	昆明市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补助实施细则（云府登993）	1.对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总部补助政策，参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银行业发展实施意见等6个文件的通知》（昆政发〔2008〕96号）相关规定执行，按不高于注册资本的1%给予补助，即保险机构总部注册资本5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200万元；注册资本50亿元以下、3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50万元；注册资本3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补助10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补助50万元。 2.对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或配套服务总部，按该保险金融机构总部注册资本金额给予补助，即其总部注册资本在5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00万元；注册资本50亿元以下、3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80万元；注册资本3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补助5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补助20万元。 3.补助资金分三年拨付，在每次拨付补助资金前，市金融办对该保险业金融机构三年内注册资金投入和抽回情况进行审核，如注册资金减少，补助资金将按其实际投入的注册资金，根据上述补助标准进行适时调减；如注册资金增加，补助资金不予调增，纳入我市每年对保险业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服务部门的奖励补助范围，享受相关奖励补助政策。符合规定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申请补助资金的有效期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	本细则适用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本市的行政区域的内外资保险业金融机构，即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地以及税务登记在本市的内外资保险业金融机构，包括其所设立的保险机构总部、地区总部或配套服务机构总部。	2012年11月10日起施行	1.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保险金融机构，开始营业后可向市委金融办提交补助资金申请，并填写《昆明市保险业金融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2.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申请补助资金的有效期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 3.申请补助资金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守法经营，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得补助资金资格，收回发放的补助资金。	填写《昆明市保险业金融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下列书面材料： 1.申请报告； 2.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保险金融机构的相关文件； 3.保险金融机构提供其总部注册资本金证明文件； 4.成立保险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1）申请总部补助的保险金融机构提供新设昆明总部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2）申请区域性或配套服务机构总部补助的保险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保险金融机构总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区域性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5.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申请方式：线下咨询办理 地址：市级行政中心3号楼南楼6楼市委金融办	1.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保险金融机构，开始营业后可向市委金融办提交补助资金申请。 2.市委金融办对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提供的补助资金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委金融办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补助金额标准提出意见，报市财政局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核。 3.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市委金融办账户，市委金融办在收到资金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相关保险业金融机构。	金融政策	www.km.gov.cn	单位：中共昆明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倩，0871-63151930	
市国动办	1	免于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防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	免于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工程建设单位	2014年7月14日起至新政策出台	下列民用建筑项目确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之一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需项目业主单位提出易地建设申请，经人防部门批准后，可免于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一）新建10层（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了防空地下室，人防部门不得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二）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予以免收；（三）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免收；（四）校安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和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六）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七）在国家或省规定的各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区内，农民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予以免收。除上述规定及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2.项目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 3.《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4.项目建筑方案图一套及易地建设依据（包括设计说明、地质勘察报告和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易地建设条件证明文件、周边建筑物说明、地下管网说明）； 5.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7.个人身份证。	由建设单位通过“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向本辖区人防维管部门申报 线上申报网址：https://zwfw.yn.cegn.cn/线下办理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四号楼5楼，可乘地铁1号线至市级行政中心清风站	1个工作日	减税降费	https://gdb.km.gov.cn/c/2023-10-23/16/4784467.sh.html	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亢红卫 0871-63615111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降低30%	工程建设单位	2019年5月27日起至新政策出台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防空地下室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1.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2.项目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 3.《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4.项目建筑方案图一套及易地建设依据（包括设计说明、地质勘察报告和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易地建设条件证明文件、周边建筑物说明、地下管网说明）； 5.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7.授权委托书； 8.个人身份证。	由建设单位通过“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向本辖区人防维管部门申报 线上申报网址：https://zwfw.yn.cegn.cn/线下办理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四号楼5楼，可乘地铁1号线至市级行政中心清风站	1个工作日	减税降费	https://gdb.km.gov.cn/c/2023-04-25/4725636.sh.html	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亢红卫 0871-63615111	
市医保局	1	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下调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昆明市医疗保障制度筹资及待遇政策实施细则相关事宜的通知》（昆医保通〔2023〕3号）	2023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2022年的8%（未含生育保险部分）下调至7%（未含生育保险部分）	全市参保单位	2023年1月1日起	无	无	无	无	减费降税类	http://https://ybj.km.gov.cn/c/2023-02-08/4665265.sh.html	单位：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许歆澹，0871-65952331	
市政务服务局	1	降低招标投标投标保证金	（昆政务通〔2024〕4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限额，降幅不低于70%；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滇中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磨憨一磨丁合作区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场交易主体	2024年3月起	无	无	免申即享	即办即享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zhengwuGk/zhengcefg	单位：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871-63146286	
市投资促进局	1	云南省2023年度外商投资奖励	《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2023〕11号）	1. 外资产新项目年实际到位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新项目，省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3%的比例（折合人民币）予以奖励；其它行业类别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2%的比例（折合人民币）予以奖励。项目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 2. 外资产增资项目年实际到位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增资项目，省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3%的比例（折合人民币）予以奖励；其它行业类别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2%的比例（折合人民币）予以奖励。项目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外资产新设、增资项目实际到资流入币种为外币时，奖励折合人民币参照资金到账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在云南省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公司，其所投资在云南登记注册的项目法人主体。	奖励实施年限为2024年-2026年，分别免现2023年-2025年实际到位外资奖金。	1. 外资产新设项目是指：截至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新登记注册项目，以及已登记注册但未完成注册资本金缴纳的外商投资项目。外资产增资项目是指：截至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原有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增加注册资本金相关手续的外商投资项目。设立时间及增资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2. 外资产新设项目及增资项目不含住宅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务项目。 3. 制造业的界定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政策文件最新版本为依据。 4. 合资企业的新设项目和增资项目，以外方股东的投资额为准，中方股东投资额不纳入奖励范围。 5. 由登记注册在云南的QFLP基金公司所投资的登记注册在云南的项目，境外有限合伙人出资资金已投资到云南省内项目的实到金额视为外资，参照本奖励标准对项目法人主体给予奖励。 6. 年实际到位外资指外资产企业到位并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实际利用外资。在申报年度内到资的申报项目，若在申报终审工作会前被商务部纳统的，按当年申报项目组织评审；若在申报终审工作会结束后被商务部纳统的，作为下一年度的项目组织申报。 7. 同一外商投资主体在我省投资的不同项目可视为一个项目，其年实际到位外资额由该投资主体不同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加和计算，并由该投资主体中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最多的项目所在地注册企业作为申报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8. 申报奖励的外资企业经营行为必须合法合规，在产品质量、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或已完成合法合规性整改并消除了不良影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主体不得作为奖励对象。	1. 《云南省外商投资奖励项目资金申报表》（含QFLP基金公司投资项目申报表），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到位外资规模以及申报企业申报承诺等，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年度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 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出资、验资证明的复印件；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款客户回单等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FDI入账登记、出资证明等相关出资佐证材料； 5. 同一主体投资不同项目，需提供投资主体与各项目之间的股权关系等证明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网上申报要求，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网站（网址：http://222.172.224.40:8080；https://czt.yn.gov.cn/ygyc/#/home），进行注册、申报。	奖励金申报时间为当年12月1日至次年2月20日。	产业政策	http://222.172.224.40:8080；https://czt.yn.gov.cn/ygyc/#/home	单位：昆明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薇，0871-63194205	
昆明仲裁委办	1	仲裁收费降低标准收费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仲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及时完善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新政策出台前，仲裁案件收费暂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仲裁案件处理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2019.5.20-至新政策出台前	无需当事人申请，仲裁委员会会主动按政策执行。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后，仲裁当事人缴纳仲裁时，仲裁委员会按规定执行，无需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	昆明市官渡区曙光中路1号802室	当事人缴纳仲裁费时即按政策执行。	减费降税类	http://kmzcxw.km.org.cn/	单位：昆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钟老师，0871-63322856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	单位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5%—12%）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昆公积金规〔2020〕2号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单位自行选择，比例不应高于12%且不应低于5%。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当一致。同一单位在同一缴存年度内原则上只能选定一个缴存比例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2021-02-01起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单位自行选择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变更申请表	1.线上：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2.线下：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机构业务服务大厅	1个工作日	其他	http://www.zfg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0871-12329	
	2	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或按照低于5%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昆公积金规〔2020〕2号	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两年以上的单位，可以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批准或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或按照低于5%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2021-02-01起	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两年以上的单位	一、缓缴住房公积金： 1.《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2.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3.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单位近两年的财务及审计报告。 二、按照低于5%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1.《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5%以下申请表》； 2.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3.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单位近两年的财务及审计报告。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机构业务服务大厅办理	10个工作日	其他	http://www.zfg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0871-12329	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至5%以下或缓缴的期限最长为一年，期满后仍需降低缴存比例至5%以下或缓缴的，应当在期满之日前30日内重新申请办理。
市总工会	1	新建新业态劳动者工会联合会专项工作经费补助	《昆明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五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昆明市工会系统“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年专项行动（2024-2026年）工作方案》（昆工通〔2024〕10号）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新业态劳动者工会和兜底吸纳新业态劳动者较多的区域性、行业性工会，根据新增会员人数，由省总工会一次性给予 5000 元至2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新业态劳动者会员在 100 人以上的已建工会，连续 3 年给予专项工作经费补助	新业态形态企业	2024年4月1日—2026年12月30日	1. 企业属于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其他新技术手段，提供灵活就业机会和非传统工作形式的企业。 2. 在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成立工会组织。 3. 该企业新业态劳动者会员在 100 人以上。 4. 工会组织建立后能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1. 向上级工会写出经费申请； 2. 提供工会组织成立批复； 3. 企业所属的新业态劳动者在云南省总工会实名制系统进行录入，并录入人数在100人以上。	1. 线下：向批复该企业成工会的上级工会提出	30个工作日	基层工会建设政策	无	单位：昆明市总工会 联系人及电话：尹云龙，0871-63137830	
	2	市级重大疾病补助	昆明市总工会昆工通〔2024〕4号	《昆明市总工会关于对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实施帮扶的办法（试行）》	（一）昆明市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职工本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 （二）长期居住在城镇，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 （三）昆明市困难企业、关停并转企业的离退休人员、病退和领取定期生活费的人员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 （四）因公牺牲和工亡干部职工配偶、子女，职工及其配偶双亡的未成年子女。	2024年5月1日开始实施	帮扶对象患重大疾病，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过高，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具体指帮扶对象1年内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门诊）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个人承担费用1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并因个人承担医疗费用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家庭连续6个月人均纯收入低于昆明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倍的职工家庭。2. 帮扶对象，个人承担费用超过5万元符合省总帮扶条件的，按照《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对因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实施帮扶办法》规定办理；个人承担费用超过5万元不符合省总帮扶条件但符合市总帮扶条件的，按照5万元上限对应帮扶标准给予帮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 （一）职工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出境留学的； （二）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三）本人或家庭成员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的；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拒绝核实家庭经济状况，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 （五）本人或家庭成员违法犯罪、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被依法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六）因违法、违纪、违规、酗酒、自杀、自残等行为产生医疗费用的。	个人申请，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书面申请（个人和家庭基本情况、患病及费用支出情况、联系电话等）； 2.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提供银行流水或社保证明）； 3. 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云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银行卡（工惠卡、金碧卡）复印件，大病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医保定点医院诊断证明、住院（门诊）治疗费用发票、费用结算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审批表； 5. 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相关材料	1. 线上：无 2. 线下：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20个工作日	帮扶政策	无	单位：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向东，0871-63189571	
	3	省级重大疾病补助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对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实施帮扶的办法	缓解职工本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的生活困难	（一）云南省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职工本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 （二）长期居住在城镇，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 （三）昆明市困难企业、关停并转企业的离退休人员、病退和领取定期生活费的人员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 （四）因公牺牲和工亡干部职工配偶、子女，职工及其配偶双亡的未成年子女。 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在档的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按照《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南省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帮扶。	2021年10月开始实施	职工本人或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患重大疾病，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过高，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具体指职工本人或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1年内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门诊）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个人承担费用 5 万元（含）以上，并因个人承担医疗费用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家庭连续 6 个月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职工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 （一）职工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出境留学的； （二）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三）本人或家庭成员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的；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拒绝核实家庭经济状况，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 （五）本人或家庭成员违法犯罪、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被依法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六）因违法、违纪、违规、酗酒、自杀、自残等行为产生 医疗费用的	个人申请，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下列材料，并签订核对授权书，授权工会组织对其家庭经济情况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查比对。 1. 本人书面申请（个人和家庭基本情况、患病及费用支出情况等）； 2. 核对授权书； 3. 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大病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医保定点医院诊断证明、住院（门诊）治疗费用发票、费用结算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审批表；	1. 线上：无 2. 线下：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30个工作日	帮扶政策	无	单位：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向东，0871-63189571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总工会	4	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帮扶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的意见》等10项制度文件	在昆明市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的下岗失业职工，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以申请成为困难职工，建立档案，接受帮扶。	昆明市各级工会所属的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一般困难职工家庭。	2021年10月21日起	深度困难职工，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的职工家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立深度困难职工档案：(1)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但还存在患病、子女上学、伤残等其他刚性支出的困难职工家庭；(2)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下岗、失业、停发或减发工资，造成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的职工家庭；(3)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导致家庭收入扣减重特大疾病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后，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的职工家庭。3、相对困难职工，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突发事件、因意外伤害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 2 倍的职工家庭。4、意外致困职工，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具体按照《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对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实施帮扶的办法》《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对因遭遇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实施帮扶的办法》等办法建档帮扶。5、一般困难职工，具体是指未达到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的建档标准，但仍存在一定困难的职工家庭。具体按照《云南省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管理办法》《云南省工会困难职工技能培训促就业管理办法》《云南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办法帮扶慰问。	1、困难职工申请书； 2、核对授权书； 3、困难职工档案表； 4、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请审批表； 5、困难职工公示； 6、困难职工结对帮扶联系卡； 7、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家庭就业人员工资收入证明、致困原因引起的支出证明、低保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申请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医疗凭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单位证明、房屋鉴定报告、就业失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1. 申请。由职工本人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2. 信息比对。基层工会将核对授权书提交至建档工会进行信息比对。 3. 入户调查。基层工会收到信息比对回复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入户调查。 4. 审核。建档工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基层工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5. 公示。审核完成后，在其所在基层工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审批。昆明市总工会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7. 建档。审批通过后，建档工会应确定困难职工结对帮扶联系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困难职工信息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8. 职工服务热线：0871-63198125，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198号。	32个工作日	帮扶救助	无	单位：昆明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1-63198125	
	5	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	昆明市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实施办法（试行）	安居品质提升帮扶是指改善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安居生活条件的刚需帮扶，主要包括地面、墙面、水电、门窗、厨卫修复提升，以及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的家电、家具更换。	因生活困难，影响日常安居生活的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2023年9月7日起	昆明市有安居生活刚需帮扶需求的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均可依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安居品质提升帮扶。	1. 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申请书（含：申请提升家庭实地照片）； 2. 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公示； 3、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申请审批表； 4、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项目造价预算清单； 5、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项目结算清单； 6、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项目验收登记表； 7、申请提升家庭施工前后对比照片； 8、申请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账户信息； 9、施工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困难职工家庭有安居品质提升帮扶需求的，由困难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困难职工提出的安居品质提升帮扶申请后，由困难职工所在工会组成2-3人工作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并进行帮扶需求审核，提出意见建议，对不符合帮扶条件的须书面告知申请职工并说明理由。公示。对符合帮扶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在其所在基层工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基层工会进行核实，并向困难职工书面说明情况。报批。公示无异议的，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填写《昆明市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申请审批表》，并向市总工会或县（市）区总工会上报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及经费请示，同时提交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申请、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公示、昆明市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申请审批表、昆明市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预算清单和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照片（4至8张）附件。审批。总工会或县（市）区总工会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基层工会下达帮扶批复函，审批工会分管领导在《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申请审批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实施。基层工会接到审批意见后，严格按照审批提升项目清单组织实施帮扶，施工中不得随意增减安居品质提升帮扶项目，确需增减的帮扶项目，需报市总工会或县（市）区工会批准后方可增减。验收。所在基层工会组织工作人员按照提升帮扶项目清单逐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昆明市困难职工家庭安居品质提升帮扶验收表》，困难职工认可签字和验收责任人签字、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为验收合格，验收结果报市总工会，或县（市）区总工会备案。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198号	审核审批批阶段：15个工作日； 施工阶段：依施工需要	帮扶救助	无	单位：昆明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1-63198125	
	6	金秋助学	关于印发《昆明市总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昆工办〔2022〕2号）	（一）子女当年参加中考，被国家统招范围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录取并入学的，补助标准为每生5个月昆明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子女当年参加高考，被国家统招范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录取并入学的，补助标准为每生8个月昆明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参加统一招生中、高考，被国家统招范围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录取并入学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含已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	2024年6月3日—2024年9月10日	1. 在昆明市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的下岗、失业职工，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和 3 倍的困难职工子女。 2. 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和3 倍，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加入工会组织关系隶属昆明市总工会辖区范围内的农民工子女；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和 3 倍，工会组织关系隶属昆明市总工会辖区范围内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 3. 因公牺牲、工伤死亡或因公致残、工伤与职业病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子女，职工及其配偶双亡的子女。 4. 符合《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对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实施帮扶的办法》、《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对因遭遇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实施帮扶的办法》帮扶对象的困难职工。 5. 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和3 倍，但由于赡养老人、残疾、单亲等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	1. 本人书面申请（个人和家庭基本情况、子女就学情况等）； 2. 基层工会签署意见的金秋助学申请审批表（附件 2）； 3. 核对授权书，授权工会组织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对比（附件 3）； 4. 本人填写的金秋助学申请信息表（附件 4） 5. 职工子女的身份证、高考分数、录取通知书、学籍认证书复印件或学费缴费证明； 6. 职工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一年以上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特殊情况可提供可证明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7. 提交半年的工资收入证明，银行发放工资流水或工资总额证明均可（下岗、待岗、轮岗等特殊情况需由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退休职工提交单位劳资部门提供的退休金收入证明）； 8. 工惠卡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卡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姓名、卡号、联系电话）； 9. 户口不在本地需提供居住证（复印件）； 10. 证明职工特殊困难的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	1.（1）申请 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材料，并签订核对授权书，授权工会组织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与政府部门进行核查比对。 （2） 信息比对 基层工会将核对授权书提交至建档工会，建档工会通过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对申请金秋助学职工家庭的经济情况进行比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信息比对情况。 （3） 核查 基层工会收到信息比对回复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对困难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工会金秋助学申请审批表》，申请审批表由基层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按照工会隶属县（市、区）总工会进行审核。 （4） 审核 审核工会须在5个工作日内，对所属基层工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审批表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报昆明市总工会审批。 （5） 公示 经信息比对、核查、审核各环节确定符合补助条件的，须在申请人所在基层工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不符合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及时回复申请对象。 2. 咨询地址：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教育服务窗口	30个工作日	帮扶政策	https://mp.weixin.qq.com/s/7Sp3DinupoEb8KMPcUpWAw	单位：昆明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胡明月，0871-63173747	
	7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23〕22号）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	无	无	每年12月前	无	无	单位：昆明市总工会 联系人及电话：0871-63136515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团市委	1	创业担保贷款	《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指南的通知》、《昆明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昆就领办〔2024〕2号）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给予最高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申请人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属于十类重点就业群体； （2）申请人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3）申请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未在贷款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就业且未办理退休手续； （4）申请人提交借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且无不良征信记录。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申请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 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一）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创业计划书； （三）借款承诺书； （四）营业执照； 从事特许经营的还需提供相关特许经营许可证。 （五）借款申请人相关证明（身份证、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还需提供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 （六）借款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或残疾人证；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退出现役相关证件；4. 刑满释放人员：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相关材料；5. 高校毕业生：毕业五年以内的毕业证，其中留学回国学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定证明，大学生村官需提供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聘用合同书；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企业开具证明）；7. 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务工地暂住证明或务工期间收入证明等；8. 网络商户：网店登记注册材料、申报前三个月网店交易明细；9. 脱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根据统计部门城镇与农村划分情况，凭户口簿认定。）	线上：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业担保贷款专区” 线下：各县（市）区团委	15个工作日	财政金融类政策	https://rsj.km.gov.cn/c/2021-12-16/4191757.shtml	单位：共青团昆明市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及电话：赵松，0871-63166117	
市税务局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季度为 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无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2. 线下：昆明市各办税服务厅	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1.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84/content.html 2.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6798/content.html 3.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7/content.html	昆明市各级税务机关0871-66312366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无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2. 线下：昆明市各办税服务厅	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1.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032/content.html 2.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76/content.html 3.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6791/content.html 4.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3/content.html	昆明市各级税务机关0871-66312366	
	3	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无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2. 线下：昆明市各办税服务厅	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1.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3/content.html 2.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13596/content.html	昆明市各级税务机关0871-66312366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无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2. 线下：昆明市各办税服务厅	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3/content.html	昆明市各级税务机关0871-66312366	
	5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无	1.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2. 线下：昆明市各办税服务厅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支持高新、科创、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	1.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9/c5193018/content.html 2.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昆明市各级税务机关0871-66312366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市税务局	6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2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1. 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3)折旧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其他相关费用;(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门领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 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5. 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6.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需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无	1. 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2. 线下:昆明市各办税服务厅	在当年 7 月份、10 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后享受。	支持高新、科创、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	1.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78/content.html 2.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09840/content.html	昆明市各级税务机关0871-66312366	
	7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1.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 登记注册类型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职工人数大于 30 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1%以下或1%（含）以上，但未达到各地规定应安置比例），享受分档减缴政策，分别按应缴费额的 90%或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且在职职工人数小于等于 30 人的，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政策。	无	1. 线上:“电子税务局”平台: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2. 线下:昆明市各办税服务厅	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28/content_5748750.htm	昆明市各级税务机关0871-66312366	
市邮政管理局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企业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一次不用跑”	国家邮政局关于发布《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8〕60号）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无需进行实地核查，全流程网上办理。	昆明市辖区内各邮政、快递企业	2018年-长期。	辖区内开办快递末端网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均可进行申请。	末端网点备案提交材料： 1. 快递末端网点开办者承诺书； 2. 备案主体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快递末端网点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4. 快递末端网点场所的图片资料(含门头，货架，监控，服务标识)； 5. 邮政管理部门规定材料。	通过国家邮政局政务服务门户进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提交材料。	5个工作日	其他	http://yn.spb.gov.cn/	单位：昆明市邮政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洪莹，0871-63125882	
昆明供电局	1	云南电网业扩配套投资范围及标准	《关于印发云南电网业扩配套项目范围及投资界面标准（2023版）的通知》（云电规划〔2023〕403号）	10（20）千伏及以下工商业企业符合业扩配套延伸范围部分，由电网企业进行投资建设	1. 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 2. 报装容量100千瓦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 3. 州（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含经济开发区）10（20）千伏供电用户。 4. 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站（桩）用户。 5. 分布式光伏用户。	2023年7月17日—公司新修订版本出台。	1. 用电容量符合条件。 2. 州（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含经济开发区）的用户以10（20）千伏供电，线路部分符合电网规划且建成后线路具有公用性质。 3. 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满足“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原则。	1. 客户身份证明资料/工商营业执照； 2. 物业权属证明资料。	1. 线上：省政务服务网、南网在线APP。 2. 线下：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服务专区”、各网点供电营业厅	1. 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15个工作日。 2. 高压单电源用户全环节17个工作日。 3. 高压双电源用户全环节27个工作日。	企业用电办理	http://www.yn.csg.cn	单位：昆明供电局 联系人及电话：陶铨东，0871-63064902	
	2	云南电网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标准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3〕509号）	报装容量为100-315千伏安之间的工商业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	报装容量为100（不含）-315（不含）千伏安之间的工商业企业	2023年6月1日—云南省发改委新规出台	1. 申请新装用电的工商业用户。 2. 用电容量符合条件要求。	1. 客户身份证明资料/工商营业执照； 2. 物业权属证明资料。	1. 线上：省政务服务网、南网在线APP。 2. 线下：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服务专区”、各网点供电营业厅	1. 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15个工作日。 2. 高压单电源用户全环节17个工作日。 3. 高压双电源用户全环节27个工作日。	企业用电办理	http://www.yn.csg.cn	单位：昆明供电局 联系人及电话：成冰，0871-63207071	
	1	符合小型供水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	《昆明市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实施办法（试行）》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资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资小型项目	2021年8月12日起	小型项目供水接入，是指在本市申请新装、扩容等供水接入，且符合设计规范、接水装表口径为DN40 及以下且外线管道长度 200 米以内的供水接入项目，涉及高快速路、轨道、河道及其他综合管线等设施的复杂供水接入项目，不适用于本实施办法。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范围包括从公共供水管道接口到结算水表（含水表）后一米管道的施工区域。	1. 营业执照； 2. 物业权属证明或项目批复文件。	1. 线上：昆明市自来水公司公众号—网通办平台 2. 线下：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服务专区”、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厅、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厅	对全市市场主体用户及一般项目用水报装实行“350”服务（即无外线工程 3 个工作日通水，有外线工程 5 个工作日通水，0 材料）。	其他	http://www.km.watersupply.com/channel/xwzx_detail.action?id=8ae581887b7c0be1017b870274700fb229118713	单位：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铁宸宇（通用水务）18888176399，马武俊（清源公司）13529118713	